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境综合管理第三方辅助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204,865万元，资产总额236,05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环境工程设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